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章卡鹏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金红阳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该方案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1,592,112,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796,056,494元。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内部工作调整，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李晓明女士提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晓明女士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董事会决定聘任章佳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章佳佳女士的主要简历见附件1，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6-85225086 传真：0576-85305080 电子邮箱：wxxc@vase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1年4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聘任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冯济府先生、徐有智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等。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根据理财业务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等。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灌溉服务”等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条款对照详见附件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规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规划和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12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景悦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有关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7日

附件 1: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近五年主要简历

章佳佳女士: 中国国籍, 1987 年 12 月出生, 旅游管理本科学历, 从事公司证券事务工作八年, 已于 2015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现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份; 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非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附件 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特种设备制造；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特种设备制造；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灌溉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其他条款不变，具体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p>		